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7,361,400	0%	已自自有資本中扣除	6,856,541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28,914,407	0%	已自自有資本中扣除	6,062,39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7,440	0%	已自自有資本中扣除	360,084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1,371	0%	採用拆解法(LTA法)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等相關規定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比率。配合業務發展之規劃，每年訂定內部資本適足比率之管理目標；每月檢討及監控各項業務之資本耗用情形，並提報內部相關會議及董事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0,745,649	28,514,369	30,745,649	28,514,36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90,138	568,982	290,138	568,982
第二類資本淨額	5,177,469	3,763,196	5,177,469	3,763,196
自有資本合計數	36,213,256	32,846,547	36,213,256	32,846,54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42,240,738	233,679,587	242,240,738	233,679,587
作業風險	11,403,825	9,922,725	11,403,825	9,922,725
市場風險	11,078,000	7,041,700	11,078,000	7,041,70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64,722,563	250,644,012	264,722,563	250,644,012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61%	11.38%	11.61%	11.38%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2%	11.60%	11.72%	11.60%
資本適足率	13.68%	13.10%	13.68%	13.10%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1,035,787	29,083,351	31,035,787	29,083,351
暴險總額	433,302,821	403,071,757	433,302,821	403,071,757
槓桿比率	7.16%	7.22%	7.16%	7.2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7,419,753	27,339,923	27,419,753	27,339,92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其他	26,377	14,897	26,377	14,897
法定盈餘公積	6,527,632	5,789,200	6,527,632	5,789,200
特別盈餘公積	1,970,247	3,197,011	1,970,247	3,197,011
累積盈虧	3,924,412	1,915,046	3,924,412	1,915,046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1,949,780)	(2,556,825)	(1,949,780)	(2,556,825)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73,183	16,837	73,183	16,837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37,392	548,204	437,392	548,204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32,901	98,928	132,901	98,92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4、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3, 209, 344	3, 399, 756	3, 209, 344	3, 399, 756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 年 1 月 1 日起)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3, 320, 172	3, 121, 158	3, 320, 172	3, 121, 158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30, 745, 649	28, 514, 369	30, 745, 649	28, 514, 369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 910, 310	2, 990, 140	2, 910, 310	2, 990, 14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700, 000	700, 000	700, 000	700, 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3,320,172	3,121,158	3,320,172	3,121,158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290,138	568,982	290,138	568,98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8,730,000	7,040,000	8,730,000	7,04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59,805	44,518	59,805	44,51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028,009	2,920,995	3,028,009	2,920,99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6,640,345	6,242,317	6,640,345	6,242,317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5,177,469	3,763,196	5,177,469	3,763,196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36,213,256	32,846,547	36,213,256	32,846,54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47,850	7,947,850	9,878,222	7,947,8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313,707	26,313,707	27,109,090	26,313,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31,935	34,231,935	170,609,695	34,231,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84,099	76,284,099	173,035,649	76,284,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317,429	23,317,429	25,505,719	23,317,429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77,000	3,077,000	6,488,166	3,077,000
應收款項-淨額	3,013,339	3,013,339	3,993,125	3,013,33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2,615	282,615	664,241	282,61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8,861,838	218,861,838	240,170,227	218,861,8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062,807	22,062,807	7,010,830	22,062,807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73,939	973,939	1,099,458	973,9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35,001	2,235,001	2,346,828	2,235,00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37,827	237,827	444,529	237,8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437,392	437,392	1,676,347	437,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529	399,529	999,504	399,529
其他資產-淨額	676,843	676,843	1,713,618	676,843
資產總計	420,353,150	420,353,150	672,745,248	420,353,15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608,651	16,608,651	34,997,706	16,608,6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6,796	986,796	1,032,414	986,79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96,009	16,196,009	207,281,562	16,196,009
應付款項	10,157,973	10,157,973	11,646,571	10,157,9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707	317,707	342,483	317,70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10,341,520	310,341,520	331,228,946	310,341,520
應付金融債券	15,450,000	15,450,000	15,450,000	15,45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7,708,355	7,708,355	7,861,238	7,708,355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負債準備	472,166	472,166	1,989,757	472,166
租賃負債	245,366	245,366	463,486	245,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181	802,181	842,902	802,181
其他負債	310,658	310,658	768,614	310,658
負債總計	379,597,382	379,597,382	613,905,679	379,597,38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7,419,753	27,419,753	27,419,753	27,419,753
特別股股本	2,910,310	2,910,310	2,910,310	2,910,310
資本公積	26,377	26,377	26,377	26,37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27,632	6,527,632	6,527,632	6,527,632
特別盈餘公積	1,970,247	1,970,247	1,970,247	1,970,24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924,412	3,924,412	3,924,412	3,924,4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1,949,780)	(1,949,780)	(1,949,780)	(1,949,780)
庫藏股票	(73,183)	(73,183)	(73,183)	(73,183)
非控制權益			18,083,801	
權益總計	40,755,768	40,755,768	58,839,569	40,755,7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0,353,150	420,353,150	672,745,248	420,353,150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業經紀、自營及承銷	237,361,400	24,405,121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控股公司及商業銀行	28,914,407	7,382,98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投資	527,440	360,049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51,371	1,044,74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47,850	7,947,850	9,878,222	7,947,8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313,707	26,313,707	27,109,090	26,313,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31,935	34,231,935	170,609,695	34,231,93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31,935		34,231,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84,099	76,284,099	173,035,649	76,284,09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填寫市 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629,950		629,950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47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c		418		418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18		418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34		834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 652, 479		75, 652, 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 317, 429	23, 317, 429	25, 505, 719	23, 317, 42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6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317,429		23,317,429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77,000	3,077,000	6,488,166	3,077,000	
應收款項-淨額			3,013,339	3,013,339	3,993,125	3,013,33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2,615	282,615	664,241	282,61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8,861,838	218,861,838	240,170,227	218,861,83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22,114,847		222,114,84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3,028,009)		(3,028,009)	A79
	其他備抵呆帳			(225,000)		(22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062,807	22,062,807	7,010,830	22,062,80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3,209,344		3,209,344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3,801,485		3,801,485	A100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	26c		3,501,808		3,501,808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	41a		3,501,808		3,501,80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	56c		7,003,616		7,003,616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4,746		1,044,746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73, 939	973, 939	1, 099, 458	973, 93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4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973,939		973,9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35,001	2,235,001	2,346,828	2,235,00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37,827	237,827	444,529	237,8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437,392	437,392	1,676,347	437,392	
	商譽	8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437,392		437,392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529	399,529	999,504	399,5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99,529		399,529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676,843	676,843	1,713,618	676,843	
	預付退休金	15					A159
	其他資產			676,843		676,843	
資產總計			420,353,150	420,353,150	672,745,248	420,353,15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608,651	16,608,651	34,997,706	16,608,65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6,796	986,796	1,032,414	986,796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6,796		986,79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96,009	16,196,009	207,281,562	16,196,009	
應付款項			10,157,973	10,157,973	11,646,571	10,157,9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707	317,707	342,483	317,70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10,341,520	310,341,520	331,228,946	310,341,520	
應付金融債券			15,450,000	15,450,000	15,450,000	15,450,000	
	母公司發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700,000		700,000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8,730,000		8,730,0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020,000		6,02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7,708,355	7,708,355	7,861,238	7,708,355	
	負債準備		472,166	472,166	1,989,757	472,166	
	租賃負債		245,366	245,366	463,486	245,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181	802,181	842,902	802,181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D33
	其他遞延所得稅負債(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	26c、 41a、56c		728,212		728,212	D33*
	其他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73		73,969		73,969	D33**
	不可抵減			0		0	
	其他負債		310,658	310,658	768,614	310,658	
負債總計			379,597,382	379,597,382	613,905,679	379,597,38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7,419,753		27,419,753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2,910,310		2,910,310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26,377	26,377	26,377	26,377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26,377		26,377	E11
保留盈餘			12,422,291	12,422,291	12,422,291	12,422,29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保留盈餘	2		12,422,291		12,422,291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949,780)	(1,949,780)	(1,949,780)	(1,949,780)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56b		132,901		132,901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2,082,681)		(2,082,681)	
庫藏股票		16	(73,183)	(73,183)	(73,183)	(73,183)	E25
非控制權益					18,083,801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40,755,768	40,755,768	58,839,569	40,755,7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0,353,150	420,353,150	672,745,248	420,353,150	
附註	預期損失			322,503		322,50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7,419,753	27,419,753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2,448,668	12,448,668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949,780)	(1,949,780)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7,918,641	37,918,641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437,392	437,392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73,183	73,183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3,209,344	3,209,344	A16+A42+A68+A95+A116+A142 -(D33*)*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32,901	132,901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320,172	3,320,172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A48*A101*-(D33*)*25%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7,172,992	7,172,992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30,745,649	30,745,649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610,310	3,610,31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2,910,310	2,910,31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700,000	7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610,310	3,610,31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 -(D33*)*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320,172	3,320,172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A49*A102*-(D33)*25%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320,172	3,320,172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90,138	290,138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1,035,787	31,035,787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8,730,000	8,73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028,009	3,028,009	= A79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1,758,009	11,758,009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D33)*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6,580,540	6,580,540	本項=sum(第56項a:第56項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9,805)	(59,805)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640,345	6,640,345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A50*A103*-(D33*)*50%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580,540	6,580,540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5,177,469	5,177,469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6,213,256	36,213,256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4,722,563	264,722,563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61%	11.6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72%	11.72%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68%	13.6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68%	5.68%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629,950	629,950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3,727,516	3,727,516	A21+A47+A73+A100+A121+A147-D33**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99,529	399,529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401,293	3,401,293	1. 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028,009	3,028,009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5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6、7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及/或D-SIB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AT1 0.5%(B)+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所得稅負債)	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3年6月30日

#	項目	105年第1次(期) 乙券	106年第1次 (期)	106年第2次(期) 乙券	107年第1次(期) 甲券	107年第1次(期) 乙券	107年甲種特別股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 王道銀 2	P06 王道銀 1	P06 王道銀 3	P07 王道銀 1	P07 王道銀 2	王道銀甲特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32	G11733	G11735	G11736	G11737	TW0002897A0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0	1,200	600	700	630	2,91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1,500	2,000	1,000	700	1,050	3,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權益
12	原始發行日	105.6.29	106.9.5	106.12.27	107.6.29	107.6.29	107.11.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6.29	116.9.5	116.12.27	無到期日	117.6.29	無到期日

#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期) 乙 券	106 年第 1 次 (期)	106 年第 2 次(期) 乙 券	107 年第 1 次(期) 甲 券	107 年第 1 次(期) 乙 券	107 年甲種特別股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於發行屆滿 5.3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	

#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期) 乙 券	106 年第 1 次 (期)	106 年第 2 次(期) 乙 券	107 年第 1 次(期) 甲 券	107 年第 1 次(期) 乙 券	107 年甲種特別股
							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	1.80%	1.97%	1.82%	4.00%	1.75%	本特別股年利率 4.25%(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4375%+固定加碼利率 3.306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期) 乙 券	106 年第 1 次 (期)	106 年第 2 次(期) 乙 券	107 年第 1 次(期) 甲 券	107 年第 1 次(期) 乙 券	107 年甲種特別股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	項目	108年第1次(期)	110年第1次(期)	111年第1次(期)	112年第1次(期)	112年第2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8 王道銀 1	P10 王道銀 1	P11 王道銀 1	P12 王道銀 1	P12 王道銀 2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38	G11739	G11741	G11742	G1174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500	600	1,100	900	7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2,500	1,000	1,100	900	7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6.6	110.6.25	111.9.27	112.4.27	112.9.27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15.6.6	117.6.25	118.9.27	119.4.27	119.9.27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於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1.50%	0.90%	2.30%	2.00%	2.2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	否				

#	項目	108年第1次(期)	110年第1次(期)	111年第1次(期)	112年第1次(期)	112年第2次(期)
	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	項目	113年第1次(期)	113年第2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3 王道銀 1	P13 王道銀 2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44	G1174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1,500	1,0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1,500	1,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3. 3. 27	113. 6. 27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20. 3. 27	120. 6. 27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於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2.30%	2.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	否				

#	項目	113年第1次(期)	113年第2次(期)			
	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3、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4、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5、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

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6、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	[是][否]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20,353,150	400,327,041	420,353,15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0,651,186)	(10,686,808)	(10,651,186)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956,943	1,963,664	1,956,943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4,744,404)	(11,880,484)	(14,744,404)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6,388,318	37,133,491	36,388,318	
7	其他調整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33,302,821	416,856,904	433,302,82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及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	402,586,121	385,527,424	402,586,12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0,651,186)	(10,686,808)	(10,651,186)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391,934,935	374,840,616	391,934,935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860,247	824,431	860,247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667,715	2,703,552	2,667,715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3,527,962	3,527,983	3,527,96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451,606	1,354,814	1,451,606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1,451,606	1,354,814	1,451,606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91,810,879	95,091,050	91,810,879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55,422,561)	(57,957,559)	(55,422,56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36,388,318	37,133,491	36,388,31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1,035,787	32,017,809	31,035,787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433,302,821	416,856,904	433,302,82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16%	7.68%	7.1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壹、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經營策略包含但不限於授信、投資、金融交易等業務，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作業、市場、銀行簿利率、流動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新種業務開辦、氣候、信譽及策略等風險。本行針對各類風險已訂定各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等規定，提報適當核准層級核定，其作業程序包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最高管理階層，視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貳、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長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評估小組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

本行風險控管單位風險控管處，轄下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營運狀況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分別負責企金授信業務及個金授信業務相關規範之研擬與修訂、授信及覆審之審查及控管、授信契據與擔保品審核以及額度控管放行等作業。

參、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風險管理文化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之職責，本行所有單位，包括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均應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進而內化為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肆、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一 信用風險

本行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控管措施，並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適當之委員會同意。信用

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瞭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依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

二 作業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將執行結果陳送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三 市場風險

1. 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2. 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 (1)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敏感度限額(例如:DV01、Delta)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 (2) 交易部門之年損失限額總額度及產品部位限額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授權總經理分配予各交易單位，並核准訂定其月損失限額；交易部門主管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3. 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四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案件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伍、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定期編制風險管理報告，內容涵蓋本行以及子公司所面臨之各類風險控管執行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

陸、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每年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壓力測試方法論辦理壓力測試，針對營建業係以不動產擔保品價格下跌為風險情境，公開發行企業以營收衰退衡量，非公開發行公司以營授比及十足擔保比率衡量；另對於個人授信則以實質所得衰退為風險情境，房貸部位則須再考量住宅價格衰退，並參考聯徵中心每年初所提供之最新違約機率值為計算基礎，區分為輕微與較嚴重壓力情境進行不同程度之加壓，以模擬將來經濟情況變動時可能造成本行風險損失之不利影響，藉此評估本行資本之適足性。

本行每半年辦理一次之壓力測試結果均陳報風險控管處主管及總經理等高層主管核閱，作為未來授信方針、限額管理及資本規劃之參考，另併同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提報董事會核定。

柒、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依據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外部法規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針對信用、作業、市場、流動性等風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依分層負責原則，提報適當核准層級核定。各項風險之規避與抵減風險程序之說明如下：

- 一 信用風險：參照附表十三項目 8。
- 二 作業風險：參照附表三十六項目 4。
- 三 市場風險：本行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該避險交易之損益仍應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辦理，並由風險管理部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確保避險效果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為高度有效。
- 四 證券化風險：本行從事證券化交易時原則上係將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轉移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納入考量；且發行後之應計提資本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者為原則，以降低風險並維持收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0,745,649	31,681,486	29,970,378	29,147,958	28,514,369
1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0,745,649	31,681,486	29,970,378	29,147,958	28,514,369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1,035,787	32,017,809	30,408,128	29,610,646	29,083,351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1,035,787	32,017,809	30,408,128	29,610,646	29,083,351
3	資本總額	36,213,256	36,942,437	33,886,485	33,431,519	32,846,547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6,213,256	36,942,437	33,886,485	33,431,519	32,846,547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64,722,563	256,654,605	242,532,010	251,042,452	250,644,012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61%	12.34%	12.36%	11.61%	11.38%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61%	12.34%	12.36%	11.61%	11.38%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2%	12.48%	12.54%	11.80%	11.60%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2%	12.48%	12.54%	11.80%	11.60%
7	資本適足率(%)	13.68%	14.39%	13.97%	13.32%	13.10%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3.68%	14.39%	13.97%	13.32%	13.10%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68%	6.40%	5.97%	5.32%	5.10%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33,302,821	416,856,904	402,114,870	401,850,110	403,071,757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7.16%	7.68%	7.56%	7.37%	7.22%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7.16%	7.68%	7.56%	7.37%	7.2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81,641,829	80,876,291	84,660,211	81,455,133	87,685,10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3,125,549	67,871,503	71,333,952	76,975,435	78,778,738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1.65%	119.16%	118.68%	105.82%	111.31%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33,676,348	230,470,595	223,075,832	215,917,616	205,951,020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08,015,172	202,308,207	191,158,105	194,049,980	189,942,137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12.34%	113.92%	116.70%	111.27%	108.4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13. 6. 30	前期 B 112. 12. 31	本期 C 113. 6. 30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37, 690, 145	220, 268, 489	19, 015, 211
2	標準法(SA)	237, 690, 145	220, 268, 489	19, 015, 211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 551, 770	2, 615, 908	284, 142
5	標準法(SA-CCR)	3, 309, 495	2, 534, 608	264, 760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0	0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17	市場風險	11, 078, 000	7, 343, 600	886, 240
18	標準法(SA)	11, 078, 000	7, 343, 600	886, 240
19	內部模型法(IMA)			
20	作業風險	11, 403, 825	11, 403, 825	912, 306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13.6.30	前期 B 112.12.31	本期 C 113.6.30
21	基本指標法	11,403,825	11,403,825	912,306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998,823	900,188	79,906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264,722,563	242,532,010	21,177,805

附註說明：

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 NTD22,190,553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 NTD17,421,656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6A=【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26B=【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26C=【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10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3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9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13. 6. 30	前期 B 112. 12. 31	本期 C 113. 6. 30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37,690,145	220,268,489	19,015,211
2	標準法(SA)	237,690,145	220,268,489	19,015,211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551,770	2,615,908	284,142
5	標準法(SA-CCR)	3,309,495	2,534,608	264,760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0	0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17	市場風險	11,078,000	7,343,600	886,240
18	標準法(SA)	11,078,000	7,343,600	886,240
19	內部模型法(IMA)			
20	作業風險	11,403,825	11,403,825	912,306
21	基本指標法	11,403,825	11,403,825	912,306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998,823	900,188	79,906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13. 6. 30	前期 B 112. 12. 31	本期 C 113. 6. 30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264, 722, 563	242, 532, 010	21, 177, 805

附註說明：
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 NTD22, 190, 553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 NTD17, 421, 656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1,226	3,811,226	3,811,22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597,761	22,597,761	22,597,76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10,367	35,910,367	796,396	728,873	0	34,333,763	51,335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10,546	71,310,546	71,275,301				35,245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672,845	23,672,845	23,672,845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2,862,234	2,659,475	2,581,422			83,113	(5,06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401	278,401	278,401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3,604,557	203,604,557	206,262,596				(2,658,039)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521,147	21,521,147	4,579,675				16,941,472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5	其他金融資 產-淨額	922,598	922,598	922,598				
16	不動產及設 備-淨額	2,278,118	2,278,118	2,278,118				
17	使用權資產 -淨額	235,245	235,245	235,245				
18	投資性不動 產-淨額	0	0					
19	無形資產- 淨額	499,648	499,648					499,648
20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360,075	360,075	360,075				
21	其他資產- 淨額	719,016	719,016	719,016				
22	總資產	390,583,784	390,381,025	340,370,675	728,873	0	34,416,876	14,864,601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 同業存款	12,435,739	12,435,739					12,435,739
24	央行及同業 融資	0	0					
25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	1,367,475	1,367,475		35,995			1,331,480
26	避險之金融 負債	0	0					
27	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16,819,251	16,819,251		16,819,251			
28	應付款項	4,472,804	4,472,804					4,472,804
29	本期所得稅 負債	286,570	286,570					286,570
30	與待出售資 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0	0					
31	存款及匯款	297,141,118	297,141,118					297,141,118
32	應付金融債 券	12,950,000	12,950,000					12,950,00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34	其他金融負 債	3,380,674	3,380,674					3,380,674
35	負債準備	469,238	469,238					469,238
36	租賃負債	242,211	242,211					242,211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521	679,521					679,521
38	其他負債	237,148	237,148					237,148
39	總負債	350,481,749	350,481,749	0	16,855,246	0	0	333,626,50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375,516,424	340,370,675	728,873	0	34,416,87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6,855,246	0	16,855,246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58,661,178	340,370,675	(16,126,373)	0	34,416,876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9,942,649	29,942,649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27,073,276)				(27,073,276)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37,675,455		37,675,455		
7 評價差異	81,300		81,30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70,313,324	21,630,382	0	7,343,6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係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為應收承兌票款淨額 202,759 千元。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最大差異在於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之影響。 2. 市場風險架構 D：最大差異在於計提方式影響。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本行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p> <p>(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p> <p>本行係以彭博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系統自彭博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壹、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面對各項業務除考量適用之狀況、成本效益、法律確定性，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外，亦依據本行風險容忍程度，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本行依公益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與成長性等授信基本原則，審慎評估借款人、還款來源、資金用途、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因素，建構限額控管機制，除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綜合衡量風險暴險額，另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亦訂定全面性信用集中度限額及控管機制。

貳、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一、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制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適用範圍、各面向控管點之遵循辦法，亦定義各項業務承作後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因應對策；以期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文化，尋求風險與報酬間之最佳平衡，為業務發展奠定穩健之基礎。

二、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 企業金融：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在維持適足資本及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本行針對不同面向，例如：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及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分別訂定限額管理相關辦法及信用風險上限，以有效管理與監控集中度風險。

2. 個人金融：

依不同信用風險特徵之資產組合進行監控及管理，確認各項業務發展符合法規及風險容忍度。

參、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二、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規章、限額、董事會核決層

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其職掌及權限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四、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陳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五、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

六、風險管理單位：本行風險管理單位風險控管處，轄下部門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

1.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
2. 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等相關事項。
3. 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國內不動產鑑估作業、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肆、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係透過三道防線架構，各司其職，加強信用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工作的溝通協調。

一、第一道防線：為業務單位、作業單位、產品單位、授信管理單位、資訊單位、總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等，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

二、第二道防線：包含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專職單位，係獨立的功能及單位，主要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高階經理人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三、第三道防線：係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本行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伍、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每月之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逐次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報告中陳報正確、一致、即時的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主管，以利於掌握各項限額管理情形與例外狀況，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陸、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

度

為降低風險，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保證人、存款抵減與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方式為主要風險抵減措施；對於相關合約均已經過充分之法律審查程序，確保對交易對手具約束力與法律強制力。

柒、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為確保授信債權，訂有「擔保品鑑價辦法」作為辦理擔保授信時覈實所徵提擔保品鑑價估價之依據，並明訂可接受之擔保品須為非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具獨立性、可靠性、市場性及變賣價值，並得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之動產、不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或其他擔保品。

為確保擔保品價值之持續性，本行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掌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另於相關授信契據中明確約定當客戶違約或發生相關加速到期之情事時，本行即得行使權利，處分擔保品以收回債權。

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存款抵減與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措施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如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故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確保上述風險均可有效掌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64,275	203,170,004	321,694	203,212,585
2 債權證券	0	96,539,815	4,862	96,534,953
3 表外暴險	0	89,615,582	0	89,615,582
4 總計	364,275	389,325,401	326,556	389,363,120
違約定義：標準法資本計提規定之逾期超過90天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02,158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25,412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3,586
4	轉銷呆帳金額	67,854
5	其他變動	8,145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64,2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新增違約放款新台幣(以下同)225 百萬元，主要為個金 83 百萬元，企金 142 百萬元。 2. 本期共轉銷呆帳 68 百萬元，主要係為個金轉銷呆帳金額，企金本期無轉銷呆帳。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主要變化為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個金 240 戶及企金 1 戶)影響所致。</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1. ”逾期”暴險的定義： 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減損”暴險的定義： 係指有客觀證據顯示授信案件已發生減損情事，即以歸屬於不良授信資產為範圍(分類為第 II 至 V 類之授信)。	
本行未有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放款。	
決定減損之方法，有下列幾項： 1. 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1個月以上者。 2. 放款或授信已經轉列「催收款項」者。 3. 逾期放款經協議攤還得免列報者。 4. 經確認應列報「其他有欠正常放款」者。 5. 經資評會評估有債信不良情況較嚴重者。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1】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剩餘期間	放款餘額
1 至 30 天	40,803,903
31 至 90 天	47,849,507
91 天至 1 年	27,307,861
超過 1 年	90,394,287
逾期	195,554
總計	206,551,112

【2】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地區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135,046,203	54,592	103,951
國外(含 OBU)	71,504,909	148,097	170,214
總計	206,551,112	202,689	274,165
(二)產業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製造業	34,220,696	4,816	122,166
不動產業	58,297,364	0	0
私人	37,778,950	143,281	0
金融及保險業	11,868,050	0	68,074
批發及零售業	44,000,828	54,592	83,925
其他	20,385,225	0	0
總計	206,551,112	202,689	274,165

註 1：本表減損暴險額為逾期放款及協商戶餘額之加總。

註 2：本表轉銷金額為 112 年度累積金額。

【3】逾期放款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逾期帳齡	逾期放款
未滿 3 個月視同逾期	831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45,643
逾期 6 個月未滿 1 年	983
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0
逾期 2 年以上	148,097
總計	195,554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58,711,353	39,507,023	14,699,660	4,994,209	4,994,209	0	0
2 債權證券	96,534,953	0	0	0	0	0	0
3 總計	255,246,306	39,507,023	14,699,660	4,994,209	4,994,209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323,222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無擔保放款暴險金額較前期減少 NTD9,858,478 千元及無擔保債權證券暴險金額較前期增加 NTD817,334 千元，變動原因主要受企金部位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1	本行現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 s)、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Europe Limited 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K Limited(KBRA 及其關聯企業)、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RC)、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2	各類資產所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 s)、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Europe Limited 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K Limited(KBRA 及其關聯企業)、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RC)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3	經信用資料庫比對各類債權之外部信用評等後，若某債權僅有一項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若某債權有兩項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選用較低之評等，亦即該債權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若某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不同風險權數，本行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取其較高之風險權數反映該債權。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4	本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對應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 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 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62,075,430	0	62,075,430	0	0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0	0	0	0	0	0.00%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對手)	35,196,758	3,207	35,196,758	1,604	10,677,847	30.34%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101,311,393	50,589,397	92,506,867	10,530,554	91,398,938	88.70%
5	零售債權	50,145,493	18,881,271	34,585,860	4,249,400	34,461,580	88.74%
6	不動產暴險	102,502,198	22,337,005	102,058,996	12,662,646	84,049,173	73.26%
7	權益證券投資	6,873,721	0	6,873,721	0	12,464,995	181.34%
8	基金及創業投 資事業之權益 證券投資	1,044,746	0	1,044,746	0	1,857,428	177.79%
9	其他資產	8,725,854	0	8,725,854	0	3,779,007	43.31%
10	總計	367,875,593	91,810,880	343,068,232	27,444,204	238,688,968	64.4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信用風險性資產(不含CCR)較前期增加NTD17,520,291千元，主要為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暴險類型較前期增加NTD5,205,127千元及零售債權暴險類型較前期增加NTD5,356,843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	M B A N	F B A O	混 合 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 T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 主權國家	62,075,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075,430
2 非中央政府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中結算對手)	0	0	0	0	23,975,329	0	10,680,504	0	542,5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198,36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4,201,698	0	16,554,250	0	82,281,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037,421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17,522,595	21,298,728	13,937	0	0	0	0	0	0	0	0	0	0	38,835,260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639,765	51,525,024	16,556,853	114,721,642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3,146,205	0	3,727,516	0	0	0	0	0	0	0	0	0	6,873,721

8	基金及業投資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4,746	0	0	0	0	0	0	1,044,746	
9	其他資產	5,546,141	0	0	0	0	0	2,780,184	0	399,529	0	0	0	0	0	0	0	0	0	8,725,854	
10	總計	67,621,571	0	0	0	28,177,027	0	27,234,754	17,522,595	110,049,119	13,937	4,127,045	0	1,044,746	0	0	0	46,639,765	51,525,024	16,556,853	370,512,43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信用風險性暴險(不含 CCR)較前期增加 NTD25,003,709 千元，主要為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暴險較前期增加 NTD5,613,283 千元、零售債權暴險較前期增加 NTD5,797,448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不適用
-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核給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法人以外客戶之行商綜合額度時，參酌客戶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TMU 交易屬性問卷表」之營業收入、內外銷比重、淨值、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等因素，經本行徵審程序，衡量客戶需求及承受風險能力，核定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非避險額度與 MTM 限額，及擔保品徵提機制(如期初保證金)。</p> <p>授予個別金融機構交易額度時，依本行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 s)、穆迪公司(Moody' s Investor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等所授予之短期及長期信用評等。個別金融機構同時擁有二家以上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時，取孰低者為據。個別金融機構若無上述本行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未達評等標準者，須個案辦理簡易徵信分析報告，經授權層級核定後始得辦理。</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4)承作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所有使用於擔保交易、表內項目淨額結算及保證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且本行需進行充分之法律審查及驗證並建立良好之法律基礎，以取得上述法律強制力，同時每年定期審視，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亦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錯向風險可分為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一般錯向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特定錯向風險係指當一交易對手的暴險額因與其交易之特性，而與其違約機率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本行核予交易額度時除考量個案信用情形外，並透過前述第 2 點所列風險抵減工具，將錯向風險暴險控制於允當範圍。</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本行現行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契約，並未嵌入評等調降觸發機制而需增提擔保品或提前還款之情形。惟若交易對手以本行信評被調降為由而要求增提擔保品時，本行流動性亦可維持允當水準。</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860,247	2,667,715		1.4	4,936,804	2,813,797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451,606	495,69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3,309,49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113.6.30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總額為 NTD3,309,495 千元，本期較前期(112.12.31)增加 NTD774,887 千元，主要原因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增加 NTD1,432,342 千元，使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性資產增加 NTD1,120,726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4,770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242,2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113.6.30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風險性資產總額為 NTD242,275 千元，本期較前期(112.12.31)增加 NTD160,975 千元，主要原因為淨違約暴險額增加 NTD9,742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2,564										2,56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507,712	1,810,007		101,756			4,419,47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40,598	105,397		1,720,374			1,966,369
5	零售債權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2,564				2,648,310	1,915,404		1,822,130			6,388,40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113.6.30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信用暴險總額為 NTD6,388,408 千元，本期較前期(112.12.31)增加 NTD764,608 千元，主要因為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之信用暴險額較前期增加 NTD505,888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內部評等法(IRB)：不適用**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255,497		246,731		52,176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225,000				8,415,492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715,002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4,140,129	2,720,603
金融債券						5,132,472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5,121				
總計		485,618		246,731	4,140,129	17,035,74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113.6.3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為 NTD 21,175,874 千元，本期較前期(112.12.31)增加 NTD3,127,564 千元，主要原因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量上升以致收取之擔保品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日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日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不適用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p>■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流程盤點、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為管理工具。</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全行各單位與稽核處。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 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 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 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 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規章、年度作業風險胃納及董事會核決層級之作業風險管理議案。 (2) 審議新種(含新創或策盟)業務申請或開辦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 (4) 監督各項作業風險預警、例外管理及因應措施。 (5) 監督本行所屬美國營運機構之作業風險管理。 (6) 監督各部門作業風險管理之機制建置及執行成效。 (7) 檢討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8) 規劃及研擬因應環境、法規或市場變遷所衍生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項 目	內 容
	<p>3. 風險管理部：</p> <p>(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並指定風險管理部所屬處級主管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p> <p>(2)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p> <p>(3)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p> <p>(4)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p> <p>(5)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p> <p>(6)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p> <p>(7)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處級主管。</p> <p>(8)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p> <p>4. 全行各單位：</p> <p>(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主管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轄業務暨事務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p> <p>(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p> <p>(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p> <p>(4)依規定定期評估所屬流程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p> <p>(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p> <p>5. 稽核處：</p> <p>依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第三道防線之權責，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對作業風險之管理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將執行結果呈送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p> <p>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 (BIA)。</p> <p>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p>

項 目	內 容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5,436,625	
111年度	5,907,487	
112年度	6,902,007	
合計	18,246,119	912,30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2 年度

壹、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定期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業務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損失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損失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貳、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總限額，每年定期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損失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損失授權額度。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二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於每年定期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總限額提案。

三、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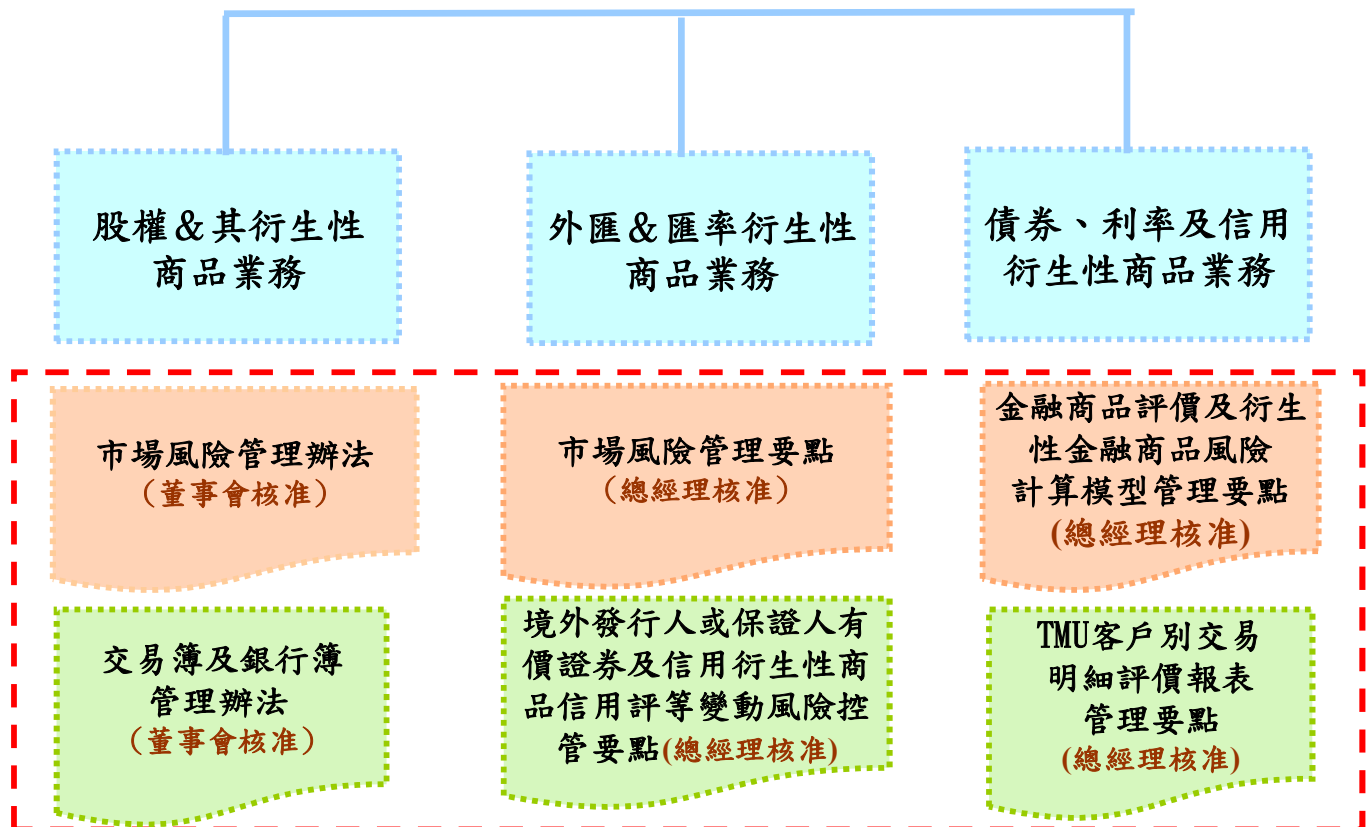
參、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市場風險 內部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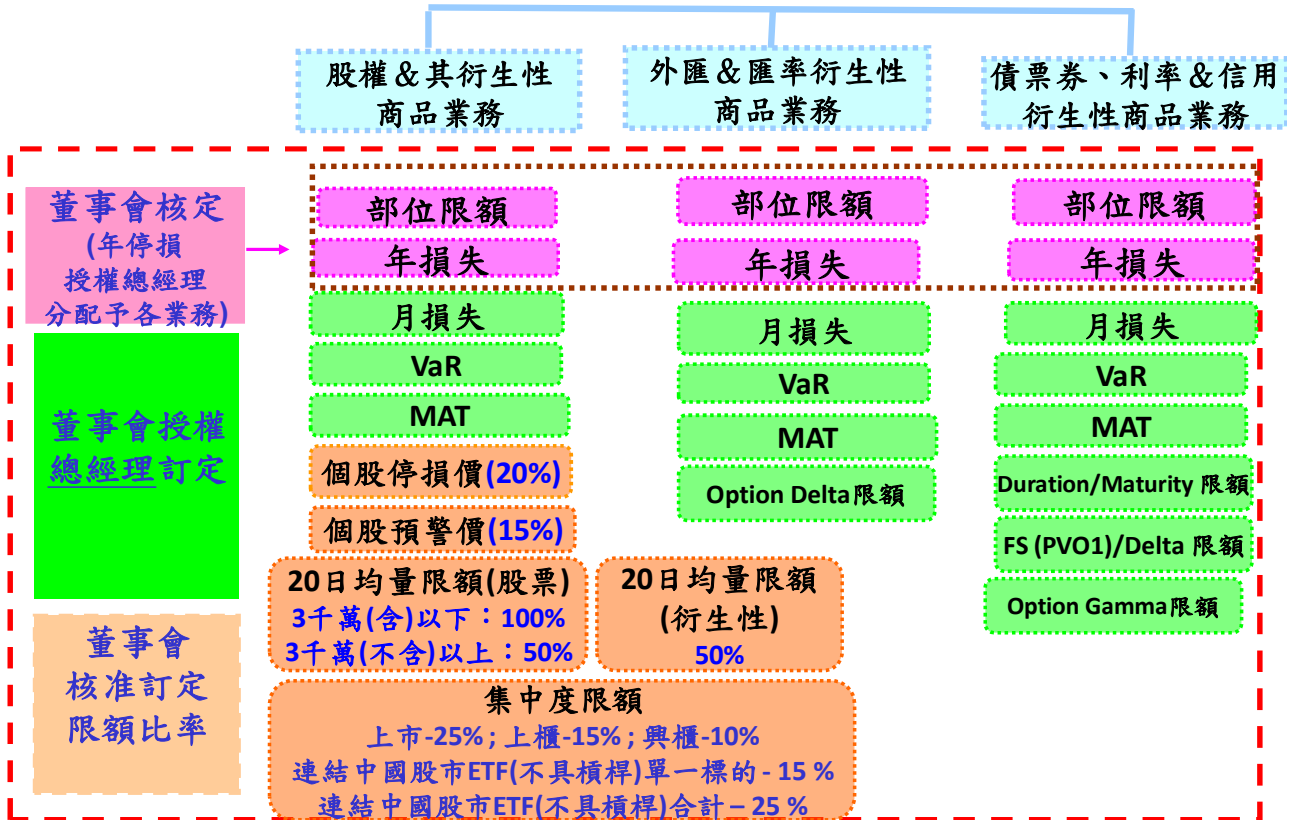


二、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損失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損失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業務，並核准訂定其「月損失授權額度」，交易單位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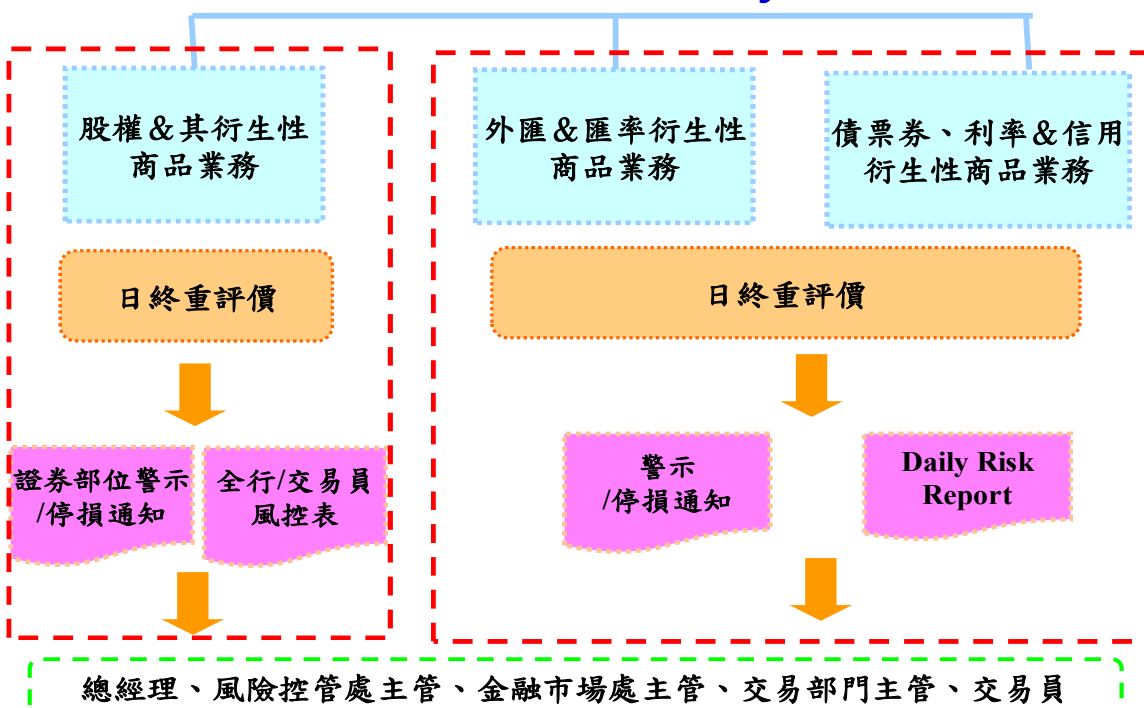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 控管指標 - Da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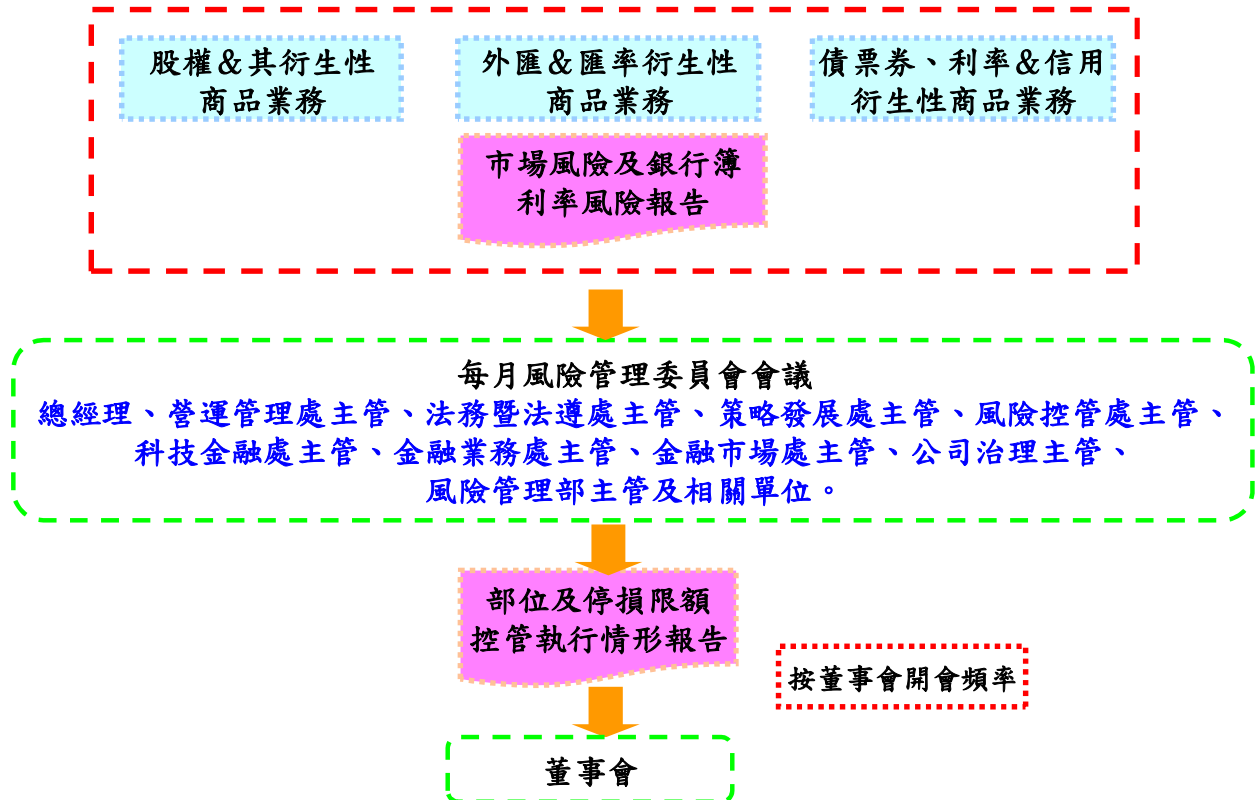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市場風險 風險報告 - Daily



市場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685,10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830,275
3	外匯風險	5,892,550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670,075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1,078,000
<p>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113.6.30 市場風險之風險性資產總額為 NTD11,078,000 千元，本期較前期(112.12.31)增加 NTD3,734,400 千元，主要原因為權益證券及匯率風險分別增加 NTD1,830,275 千元與 NTD1,411,675 千元。</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不適用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不適用

【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附表四十四】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五】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六】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七】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八】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壹、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判斷中長期利率走勢而獲利。本行於編製交易及投資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考量本行之風險承受能力及各業務之資本分配，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部門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定期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業務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及投資業務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投資產品年損失限額，規劃分配予銀行簿台外幣利率產品之年度損失授權額度及 Duration 限額等控管額度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依據。

貳、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總限額，每年定期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損失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銀行簿台外幣利率投資之年度損失授權額度。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審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二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於每年定期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流動性暨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年損失總限額」、「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

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之提案。

三、金融交易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部門。

四、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參、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分別規範於「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控管程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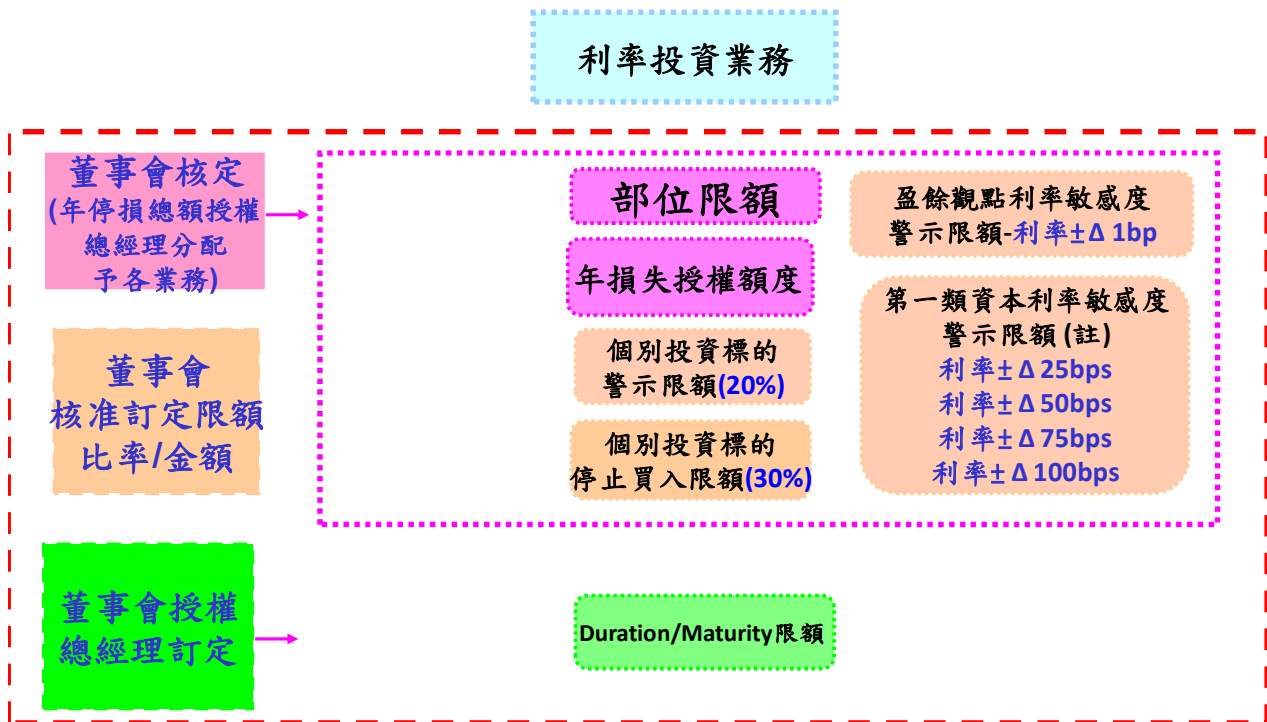
銀行簿利率風險 內部管理辦法



二、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敏感度限額」、「Duration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綜上所述，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

銀行簿利率風險 控管指標 - Month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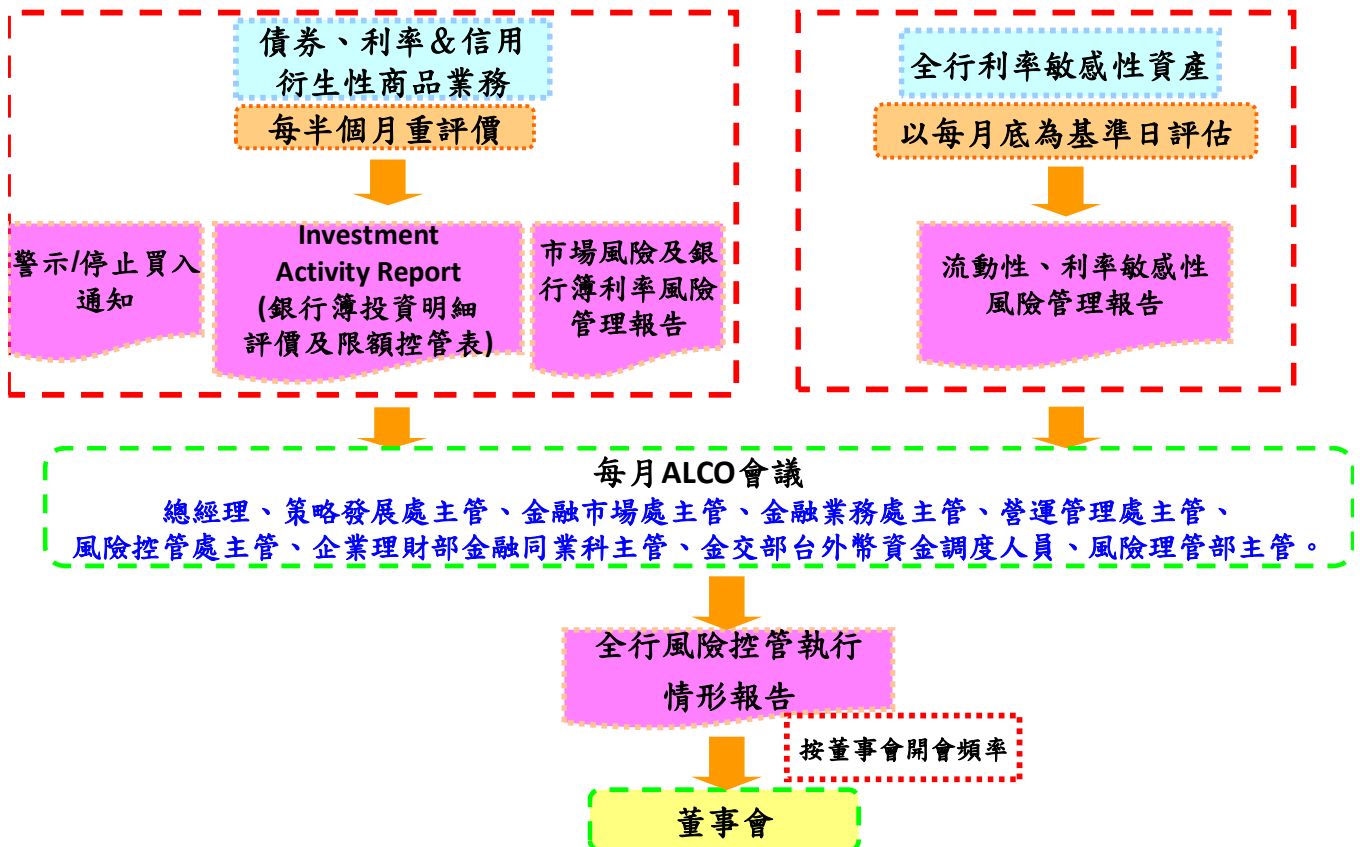


註: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限額之衡量範圍包含全行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敏感性部位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銀行簿利率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



肆、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交易部門之交易部位皆設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與相關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逐日評價及監控暴險情形，以管理市場風險。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交易，係依據商品之暴險情形與風險敏感度，評估避險工具及被避險商品間之避險有效性。
3. 定期衡量本行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壓力測試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壹、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流動資金管理著重於存款的吸收、資金期限別之控管、新資金來源之開發、資金來源之分散、同業額度之擴大、客戶金流之掌握，透過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以提高利差，及高品質資產投資組合之佈建，以強化全行流動資金管理能力及業務競爭力，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規要求。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於每年定期依據法令規定、歷史經驗及資產配置之變化，擬定流動性風險控管限額及年度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作為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依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得依金融市場、業務推動或資產配置之變化，於法定限額範圍內，視需要修訂相關控管比率，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不逾越控管限額之範圍內，訂定相關預警限額，並得依市場變化及管理需要調整。

貳、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董事會應於每年定期檢討(至少每年一次)銀行之「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以確保銀行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架構。內容包含：

1. 檢討年度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
2. 檢討流動性風險限額控管架構及管理程序。
3. 訂定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限額。
4. 檢討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假設，包含存款流失率、資產變現順序及資產變現之貼現率等。
5. 檢討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之適用性。
6. 瞭解並核准將形成銀行利率風險之主要業務策略及重要政策。
7. 核定流動資金管理之政策聲明，以確認本行之流動資金管理機制能夠因應市場變化及業務需要。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發展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海外分行行長、營運管理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為委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列席人員，於每年定期審議銀行之「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及管理限額，以確認銀行已採取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容忍度於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日常管理，再陳報董事會核定。

三、金融交易部為負責全行流動資金調度作業，資產負債之流動性風險控管。

四、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為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控管額度之規劃、統計與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之管理情形，及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之擬定與執行等相關管理作業，並將限額管理情形陳報董事會。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與產生流動性風險之業務單位獨立運作。

參、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法令、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訂定以下流動性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流動性風險 內部管理辦法

總行

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
管理辦法

(董事會核准)

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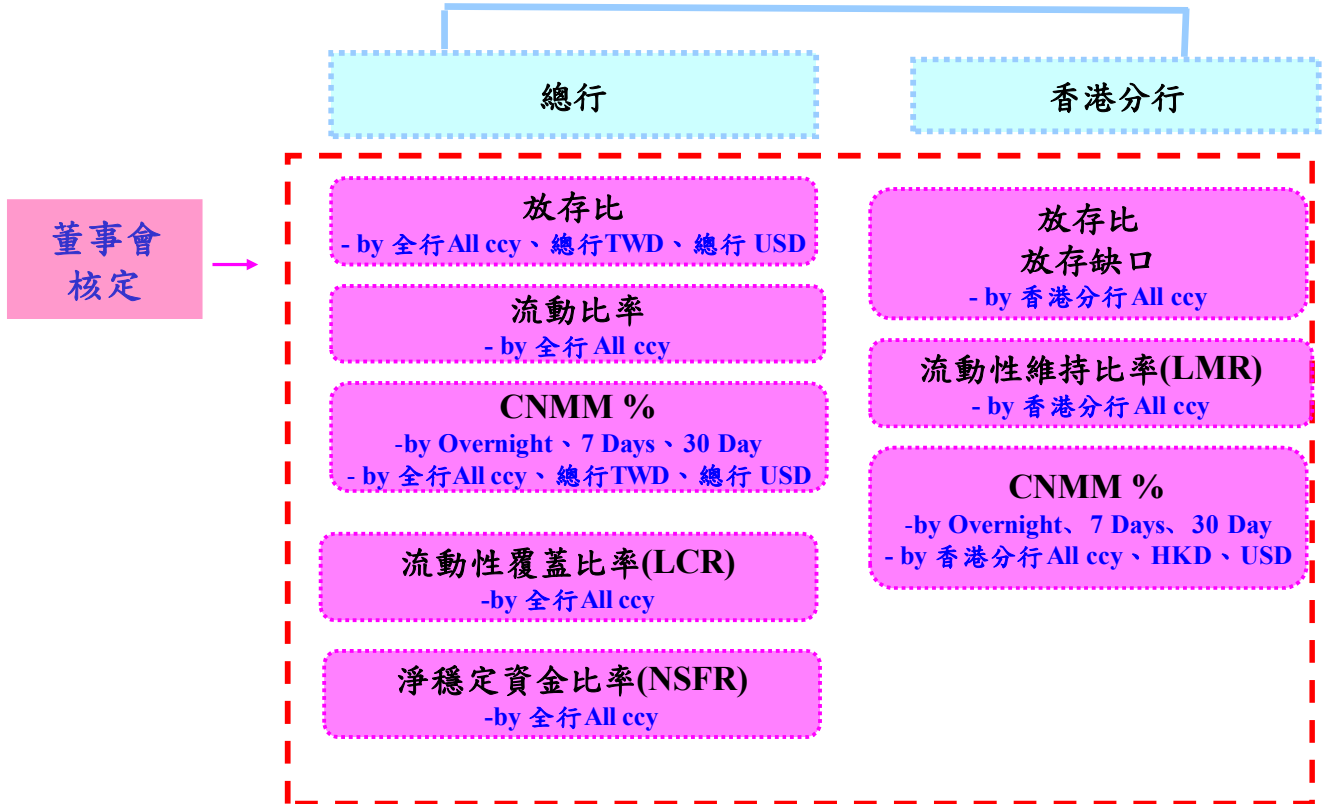
流動性管理辦法

(董事會核准)
(HKMA審核通過)

人民幣流動性管理辦法

(董事會核准)
(HKMA審核通過)

流動性風險 衡量指標(Month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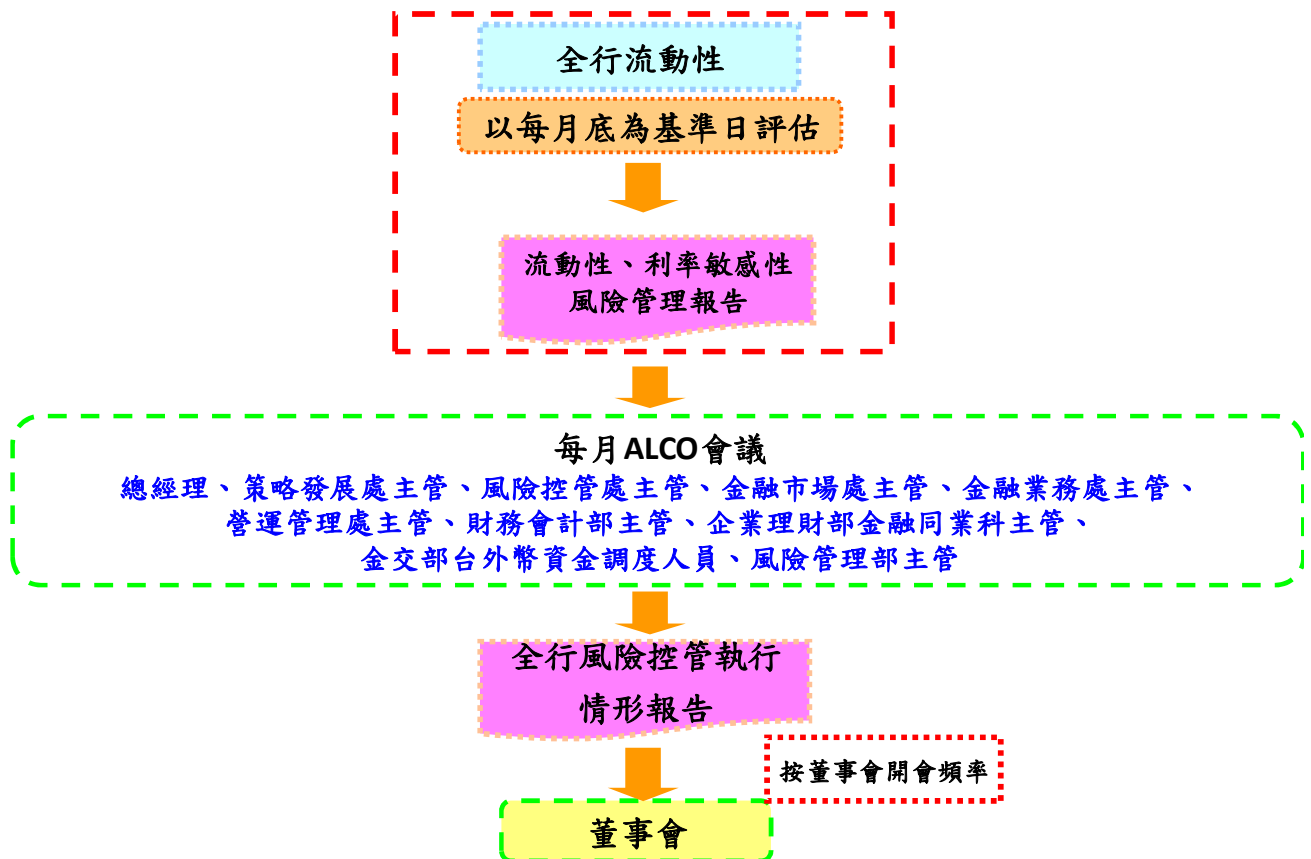


註：CNMM%為累計總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總資產比率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流動性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



肆、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 一、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本(含金融債發行)、存款、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貨幣市場等管道取得資金。
- 二、資金天期分散政策：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訂定有資金分散管理指標。
- 三、資金策略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集中管理，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執行各項資金管理策略，並每月陳報前月實際執行成果。

伍、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金融交易單位人員依據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及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衡量指標進行資金調度與資產配置，並依全球經濟發展、國內經濟指標、金融市場變化、本行資金進出預估餘額等訊息不定期與企業金融相關人員討論，使能充分掌握市場情勢、本行資金需求以利進行流動性管理。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監控相關控管指標，遇有觸及警示界線時，立即通知金融交易單位人員為必要之處置。

陸、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每月針對全行之「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不同的危機會設定不同的測試情境，包含了存款流失率、彌補資金缺口因應措施順序及其變現率等假設，考量本行持有之未受限制可變現流動性資產，以此估計「金融機構存續天數」。如金融機構存續天數低於標準，應於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討論因應方案。

柒、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報告前一月月底預警指標之情形，供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成員研判有無發生流動性危機之可能。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成員應依據預警指標情形，判斷本行流動性資金狀況為正常或進入危機狀態。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發生流動性危機，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應核議是否啟動「緊急應變委員會」，並依危機分級啟動相對應之緊急應變程序。

「應變程序」：

危機分級	應變程序及資金籌措方式	負責單位
正常	正常資金管理程序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
輕度	1. 評估資金缺口狀況及同業可拆借額度： (1) 聯繫交易對手，統計尚可使用之台外幣同業拆放額度金額。 (2) 評估未來1個月之資金缺口，是否可完全以同業拆借支應。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
	2. 評估及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 (1) 提高存款吸收能力，降低放存比。 (2) 適當提高超額準備金。 (3)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
中度	3. 採取有效增加頭寸措施： (1) 強化存款吸收能力，如：調高特定期別之利率報價以吸收長天期定存等。 (2) 積極以同業拆借融入資金。 (3) 利用債券附條件交易融入資金。 (4) 出售或轉讓部分資產。 (5) 尋找中長期資金，並盡可能延長借款之到期期限。 (6) 暫緩貸款撥放、債券買入及同業拆放等融出資金的行為。 (7) 限制資產規模擴大。 (8) 依據不同天期，訂定縮減資產計畫。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企業理財部/金融同業科、企金現金暨電子金融部、金融業務管理部、香港分行/企業金融組
	4. 評估未來1個月內無法以同業拆借支應之資金缺口，並規劃「資產處分計畫」—標的、時程、處分方法、預計可回收金額及對市場影響評估。 流動資產處分優先順序規劃原則： (1) 央行存單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統籌

危機分級	應變程序及資金籌措方式	負責單位
	(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排除未上市櫃) (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5)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上市櫃)	
	5. 召開「緊急應變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續因應措施 (1) 流動資產處分計畫細節。 (2) 討論撤回客戶信貸額度之必要性、撤回規模及撤回戶信貸額度次序之決定原則。 (3) 與傳媒聯繫及公開披露資料之必要性。 (4) 其他必要措施。	「緊急應變委員會」成員決議，經總經理核准施行
	6. 依據資金缺口程度及「緊急應變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次執行資產處分計畫。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統籌，相關業務單位配合執行資產處分
	7. (1) 研擬收回客戶放款額度之執行計畫並儘速執行。 (2) 密切監控並加強對重點客戶說明工作，以維持負債穩定性。	金融業務管理部、香港分行/企業金融組
	8. 如此事件已公開，則擬定此一事件之官方說明，同時與媒體充分溝通，確保訊息的正確。 (1) 擬定官方對外發言內容與問答，確保新聞媒體可獲得正確、妥適的資訊。 (2) 密切監控新聞媒體報導並隨時回報，對於錯誤報導儘速釐清，並與媒體充分溝通，給予適當說明回應，降低對本行負面衝擊。 (3) 會同事件權責單位陳「緊急應變委員會」決議是否達須依法規發佈重訊之情形，若為澄清媒體報導者，則協助相關單位擬定重訊內容。 (4) 視需要及「緊急應變委員會」決議，協助擬定對員工、投資人等說明與溝通之相關文件。	本行發言人、企業溝通部
	9. 加強對進線客服中心之客戶進行溝通以及相關客訴處理 (1) 若客戶大量且持續進線詢問，未有正式公開聲明稿前，提供初擬話術陳報部門主管通報營運管理處主管。 (2) 彙整進線詢問內容、通數、客訴案件及特別個	客戶服務部

危機分級	應變程序及資金籌措方式	負責單位
	<p>案，視緊急事件需求或「緊急應變委員會」之指示進行陳報。</p> <p>(3) 若企業溝通部提供公開聲明，將提供前線統一對外話術。</p>	
	10. 視需要及「緊急應變委員會」決議，透過官網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設備，向客戶發佈相關公告及推播最新處理狀況。	存匯支付部
	11. (1) 設定事件關鍵字於緊急輿情系統，並密切監控輿情發展。 (2) 擬定可能發生之輿情攻防，並視情況於社群媒體平衡宣達正確的資訊。	金融業務管理部
重度	12. 召開「緊急應變委員會」會議討論於持續擴大之流動性危機中後續因應措施 (1) 流動資產處分計畫細節。 (2) 討論收回客戶放款額度（或同業存拆放資金）之必要性、擴大收回規模及收回客戶放款額度次序之決定原則。 (3) 評估是否需要依法發佈重訊及召開記者會，並協助擬定相關說明文件如記者會講稿等。 (4) 其他必要措施。	「緊急應變委員會」成員決議，經總經理核准施行
	13. 採取有效措施增加頭寸，包括不限於以下措施： (1) 積極從同業拆借融入資金。 (2) 利用債券附條件交易融入資金。 (3) 停止貸款撥放、債券買入及同業拆放等融出資金的行為。 (4) 收回貸款、同業存拆放資金。 (5) 出售或轉讓部分資產。 (6) 申請動用存款準備金、從中央銀行重貼現、請求政府或股東援助等。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金融業務管理部
	14. 持續監控各項流動性監控指標。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88,039,980	81,641,829	86,185,681	80,876,291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81,988,055	6,008,823	77,638,925	5,630,883
3	穩定存款	32,294,395	1,039,457	31,463,168	1,013,307
4	較不穩定存款	49,693,660	4,969,366	46,175,757	4,617,57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99,167,106	95,936,458	190,417,744	86,858,211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72,051,080	68,820,432	172,599,221	69,039,68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7,116,026	27,116,026	17,818,523	17,818,523
9	擔保融資交易	9,325,801	784,495	7,848,865	351,771
10	其他要求	230,471,263	145,298,639	227,756,296	138,888,741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37,649,563	137,649,563	130,903,410	130,903,4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57,600,729	5,868,923	60,838,436	6,134,67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316,973	1,316,973	1,374,496	1,374,49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903,999	463,181	34,639,954	476,157
16	現金流出總額	520,952,226	248,028,416	503,661,830	231,729,60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173,000	1,173,00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9,396,179	23,386,165	23,333,771	17,772,933
19	其他現金流入	150,343,702	150,343,702	146,085,170	146,085,170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0,912,882	174,902,867	169,418,941	163,858,103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81,641,829		80,876,291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73,125,549		67,871,50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1.65		119.16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主要為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較前一季增加 NTD 766 百萬元，變動說明如下-

1.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歐盟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0% 之合格證券較前一季減少 NTD 780 百萬元。
2. 合格央行存款準備較前一季增加 NTD 1,090 百萬元。
3. 信用評等達 twAA- 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較前一季減少 NTD 779 百萬元。
4. 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較前一季增加 NTD 1,223 百萬元。

■ 其他存款(負債)較前一季增加 NTD 9,298 百萬元。

■ 來自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較前一季增加 NTD 5,164 百萬元。

■ 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較前一季減少 NTD 1,286 百萬元。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當季底 HQLA 金額分別為 L1：NTD 58,721 百萬元、L2A：NTD 20,063 百萬元、L2B：NTD 2,858 百萬元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	24010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A	B	C	D	E	F	G	H	I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44,479,564	0	0	13,450,000	57,929,564	45,250,809	0	0	12,450,000	57,700,809
2	法定資本總額	44,479,564	0	0	13,450,000	57,929,564	45,250,809	0	0	12,450,000	57,700,809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 戶存款：	29,613,875	44,200,133	8,989,794	206,413	76,336,486	28,737,982	41,588,850	8,133,722	268,960	72,446,388
5	穩定存款	16,628,386	9,666,170	5,838,502	160,920	30,687,326	16,350,009	9,907,731	5,000,860	204,160	29,899,829
6	較不穩定存款	12,985,489	34,533,962	3,151,291	45,492	45,649,160	12,387,973	31,681,119	3,132,862	64,800	42,546,559
7	批發性資金：	31,520,016	192,833,222	9,548,437	3,147,044	92,397,846	40,122,179	167,177,033	22,412,881	3,130,000	93,856,768
8	營運存款及於 機構網路中合 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批發性資 金	31,520,016	192,833,222	9,548,437	3,147,044	92,397,846	40,122,179	167,177,033	22,412,881	3,130,000	93,856,768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 依存之負債	0	175,428	364,470	1,244,082	0	0	277,115	192,435	1,421,997	0
11	其他負債及權	0	28,555,012	2,049,345	143,753	7,012,451	0	18,854,289	2,876,104	153,559	6,466,631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益：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0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0	28,555,012	2,049,345	143,753	7,012,451	0	18,854,289	2,876,104	153,559	6,466,631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33,676,348					230,470,595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2,410,053					11,724,170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2,966,071	142,586,778	16,455,750	109,185,429	163,615,703	2,270,487	136,986,926	12,677,328	108,223,737	158,627,267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	0	18,270,079	519,434	190,501	3,190,730	0	15,520,633	0	185,782	2,513,877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90,219,968	14,195,027	73,351,843	114,556,563	0	86,961,972	10,675,271	74,150,466	111,846,517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0	0	0	0	0	0	0	0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21,616,705	863,320	18,732,012	23,912,993	0	20,420,349	1,626,403	17,765,565	22,983,139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18,277,495	717,048	16,246,150	20,057,269	0	16,921,211	1,419,408	15,704,838	19,378,454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966,071	12,480,026	877,970	16,911,073	21,955,416	2,270,487	14,083,972	375,654	16,121,924	21,283,734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9,730	172,440	1,601,809	0	0	117,228	15,000	1,759,319	0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26	其他資產：	22,064,477	2,107,426	968,651	4,610,653	28,659,086	22,235,388	2,243,803	887,784	4,133,977	28,451,970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111,413	94,701				112,085	95,272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626,286	626,286				783,803	783,803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87,560	187,560				171,362	171,362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2,064,477	1,182,167	968,651	4,610,653	27,750,540	22,235,388	1,176,553	887,784	4,133,977	27,401,533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91,246,988	3,330,330				95,212,811	3,504,799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08,015,172					202,308,207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					112.34%					113.92%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A	B	C	D	E	F	G	H	I	J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可用穩定資金 ASF(分子)為 NTD 233,676 百萬元，較前一季 NTD 230,471 百萬元，增加 NTD 3,206 百萬元。

應有穩定資金 RSF(分母)為 NTD 208,015 百萬元，較前一季 NTD 202,308 百萬元，增加 NTD 5,707 百萬元。

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1.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影響 ASF 淨增加 NTD 989 百萬元。
2.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係數 95%)，影響 ASF 淨增加 NTD 831 百萬元。
3.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係數 90%)，影響 ASF 淨增加 NTD 3,122 百萬元。
4.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係數 50%)，影響 ASF 淨減少 NTD 1,424 百萬元。
5.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B 級資產(係數 50%)，影響 RSF 淨增加 NTD 1,226 百萬元。
6.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資產(係數 50%)，影響 RSF 淨增加 NTD 3,098 百萬元。
7. 剩餘期間在 1 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係數 85%)，影響 RSF 淨增加 NTD 1,186 百萬元。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為開發基金，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為專案放款。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台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項次	項 目	說 明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2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 ● 組成：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本款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2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資深協理級且擔任部主管以上人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協助事業目標、有效招募、激勵及留任人才，成就薪酬政策的核心價值，且必須兼顧內部公平及外部競爭。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112年度檢視本行薪酬政策尚屬合宜，無須進行修改。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風管單位及法遵單位之績效指標均有專責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及評估，具獨立性。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為確實掌握未來風險，避免追求短期績效，本行設有獎金遞延及索回機制，部級主管以上人員獎酬之 10~20%採股權或現金方式遞延三年給付，如有違反法令規章、內部規定、或因不當行為而產生重大風險事件或影響本行商譽，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原則，造成本行預期或實際已發生損失且經歸責屬實，造成本行可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利益或商譽損失，且經查證可歸責者，本行得根據該經理人承擔之責任停止支付未到期之遞延獎金，或向該經理人執行索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之變動薪酬之權利。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銀行整體及業務別：包含主要財務性績效指標及相關指標，如：策略性績效、專案與流程、法遵與內控等。●個人：除財務指標外，包括非財務指標：管理與團隊、專案與流程、法遵與內控、客戶服務等，其中法遵與內控不得低於一定佔比。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依其所任職務之職責範圍及重要程度，視各單位年度績效及個人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狀況為衡量標準，依分層負責表送請董事長/總經理核定之，並於董事會核定之薪酬金額範圍內予以合理分配。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本行績效管理活動以年度為一個週期，績效管理週期分為以下三個階段：期初目標設定、期中績效執行追蹤檢討、期末績效評核。 本行績效考核標準財務非唯一指標，尚包含策略性績效、專案與流程、法遵與內控等非財務指標，若因外部市場環境變化迅速致績效弱化，期中執行追蹤檢討時可提出調整績效指標。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為考量未來風險調整獲利，避免出現本行支付獎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業務人員獎金支付時間有顯著比例遞延支付。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個別員工若發生重大延滯案件、重大稽核缺失、違反職業道德、重大客訴紛爭等情事，若可歸責於員工個人且經查證屬實，遞延獎金全數不予發放或追回。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p>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p> <p>分為短期及長期激勵獎酬，給付方式以現金為主，另提供公務車供高階主管使用(包含汽車使用之相關費用)。</p>
2	<p>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以現金為主。</p>

(G)附加說明
附表五十四中，列(7)和(15)包含退職退休金、配車給付及宿舍等。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21	25
2		總固定薪酬(3+5+7)	83,723	60,491
3		現金基礎	80,796	55,246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2,927	5,245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21	25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85,140	42,142
11		現金基礎	80,310	42,142
12		遞延	31,069	5,964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4,830	0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168,863	102,634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3	2,33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12 年度提供保障獎金之人數及金額較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12,913	31,069	1,883		42,099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5,964			5,964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12,913	37,033	1,883	0	48,063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12 年度新增長期激勵獎酬計畫，遞延獎金人數及比例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主管機關規定暫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